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104年09月0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p> <p>說明：1. 升等教授職級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5 分；其餘職級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p> <p>※2. 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p>							
<b>教學專門代表著作(含教學實務報告)評分項目及標準</b> (教學代表著作係指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教學研究著作或大學以上教科書；另輔以教學實務報告補充說明)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成績	教學實況光碟	總分
項 目	教學或著作主體及內容	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貢獻(含應用於課程及著作流通性)			
教 授	25%	10%	10%	15%	30%	10%	
副 教 授	25%	15%	10%	15%	25%	10%	
助 理 教 授	25%	15%	15%	15%	20%	1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研究著作或大學以上教科書』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104 年 09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著作內容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創新，能促進學習者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流通性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教學發展績效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理念能具體應用於課程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著作內容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無創新，不能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流通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貢獻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教學發展績效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際表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text"/> 及格。 <input type="text"/>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